

潜江市人民政府

潜江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

潜政复决〔2023〕34号

申请人：

被申请人：潜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投诉是否受理行为不服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在审理期间，申请人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五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行政复议终止。



2023年5月16日